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周崇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5-04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2025-032 号《中远海能二〇二五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5-034 号《中远海能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2025-038 号《中远海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672 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